

發文字號：法務部 112.09.07 法制字第 1120252596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09 月 07 日

要 旨：法務部就有關貴部為審酌臺南市政府提報「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

主 旨：有關貴部為審酌臺南市政府提報「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本部協助提供意見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部 112 年 8 月 23 日內授營工務字第 1120811709 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下：

- (一) 條文對照表中各條說明欄所述之「所訂」、「明訂」及「另訂」，建請修正為「所定」、「明定」及「另定」，俾符法制用字。
- (二) 草案第 2 條：本條第 1 項規定之「本府工務局」，建請修正為「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俾為明確。
- (三) 草案第 3 條之 1：本條第 1 項規定之「餘土收容處理場所」與現行條文第 3 條第 4 款所稱之「收容處理場所」之內涵是否同一？如為肯定，建請修正。
- (四) 草案第 6 條：查本條第 1 項規定「『承造人或申請人』辦理低窪地回填、土地改良及整地填高等需土工程，應檢附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納入處理計畫」，惟查現行條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低窪地回填、土地改良及整地填高等需土工程，『承造人』或『承攬人』或『申請人』應檢附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納入處理計畫」。其中「承造人」或「申請人」之義務已於草案第 6 條第 1 項予以規範，則現行條文第 14 條第 1 項是否有重覆規範之必要？建請釐清；另現行條文第 7 條與第 15 條亦有類此情形，建請一併釐清。
- (五) 草案第 17 條：本條第 3 項規定：「本府應設本市營建賸餘土及土資場審查小組，審查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之設置、變更、廢止、展延、整復及保證金處理之相關事宜……」惟查本條第 1 項規定：「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之設置、『營運』、變更、廢止、展延及整復，申請人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條第 3 項審查小組之審查事項是否包括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之「營運」？建請釐清。
- (六) 草案第 18 條：

1. 本條第 3 項規定之「不得超過『第二項』之總量」，建請修正為「不得超過『前項』之總量」，俾符法制體例。
2. 本條第 6 項規定之「聯單」，所指為何？因草案第 34 條第 1 項第 7 款有相關處罰規定，故建請釐清定明。
3. 本條第 7 項規定之「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建請修正為「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七) 草案第 20 條：本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初審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審查小組審議……致逾一年未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予以駁回。」則有關審查小組審議案件之期限，是否有明定之必要？建請再酌。

(八) 草案第 23 條：

1. 按行政罰法所稱之行政罰，乃指對於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而不屬刑罰或懲戒罰之裁罰性不利處分。復按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是以，義務人如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主管機關對此種過去違反義務所為具有裁罰性之撤銷或廢止許可處分，性質上即屬行政罰（本部 100 年 9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00020263 號書函參照）。又按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所謂「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依同法第 26 條第 3 項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
2. 查本條第 5 項規定「……擅自營運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置許可」，該「廢止」其設置許可之規定，其究屬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所為之行政管制措施，抑或裁罰性不利處分？首應釐清。如為前者，其以自治條例定之，尚無不可；如為後者，依前開地方制度法規定，「廢止」亦非自治條例得規定之行政罰種類，即與前開地方制度法規定有違。則上開廢止處分究屬何者，宜請主管機關綜合斟酌立法原意，並依前開說明意旨審認之。

(九) 草案第 28 條：本條第 2 項規定：「應於接獲通知後二個月內『

再次提出』」，惟草案第 3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重新提出』整復計畫書」，前者所稱「再次提出」與後者所稱「重新提出」，建請統一用語。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部法制司